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

106.02.15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院暨學程聯席籌備會議通過 106.05.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特訂定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院務會 議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關,設委員五至七名(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),由以下成員組成:
 - 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;
 - 二、選任委員:本院所轄之各單位主管及支援本院課程之系所專任教師群 代表四至六名;
 - 三、列席代表:所屬專職員工、本院學生代表一位,如有必要,得邀請本 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院務運作及發展事項。
- 二、各院級委員會設置細則及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位學程及所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。
- 四、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委員代表。
- 五、其他院內重要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,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;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若有需要,並得視事實之需要,由院長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,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,處理特 定事件或問題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,得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,代理人 以受代理一人為限。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